

調解聲請 一次告知單

一、聲請要件

1. 限民事案件，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（不含離婚、家暴）。
2. 民事案件對造人居住地在大雅區，或刑事案件發生地或對造人居住地在大雅區。
3. 須有當事人能力，且須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（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）。

二、聲請方式

1. 臨櫃申請：請至大雅區調解委員會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1 樓)，現場填寫聲請書(聲請人須提供對造人住址)
2. 線上申請：網址：

<https://taichungmd.taichung.gov.tw/mediationUnit.aspx>



※車禍案件事故三聯單無當事人住址，建議至警察機關洽事故三聯單上之處理員警轉介案件至本會調解。

三、臺中市大雅區調解會連絡方式：

1. 電話：(04) 25663316 轉 290 羅先生
2. 專線：(04) 25664793
3. 傳真：(04) 25604735
4. 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1 樓

調解聲請 一次告知單

調解應備資料

類型		應備資料	備註
☐	車禍	傷害、毀損 ● ※必備證件： <u>身分證、事故車行照</u> ● 若車主非駕駛人： <u>車主需出席調解，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</u> ，若車主無法出席，應填寫 <u>委任書或債權讓與同意書</u> ● 若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： <u>公司法定代理人需出席調解，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</u> ，若車主無法出席，應填寫 <u>委任書或債權讓與同意書</u> 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於內 ● 若車輛因車禍致報廢： <u>需攜帶車輛報廢單/車籍資料異動登記表</u> 建議攜帶：交通事故初判表、車損修復之費用單據、診斷證明書、體傷衍生之費用單據(如看診、住院、復健、交通等)	車禍案件可洽事故三聯單上之員警轉介至本會聲請調解 大雅交通分隊：04-25662054 車籍資料申請請洽豐原監理站：04-25274229
		致死 ※必備證件： <u>身分證、事故車行照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死者配偶、父母及子女等親屬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</u> 建議攜帶：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喪葬費用收據	戶籍資料申請請洽大雅戶政事務所 04-25664274
☐	不動產物權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	土地、建物文件申請請洽雅潭地政事務所 04-25336490
☐	債務糾紛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等證明)	
☐	繼承權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及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	臺中地院諮詢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3803
☐	傷害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報案單、案發當日就醫之驗傷單、診斷證明 建議攜帶：體傷衍生之費用單據(如看診、住院、復健、交通等)	
☐	房屋漏水損害侵權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建物登記謄本 建議攜帶：毀損照片、修繕估價單、收據	
☐	租賃糾紛	※必備證件： 身分證、租賃契約	